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二标段）

甲 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悦灏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0 月 22 日

采购编号：漂采公开采购-2024-88

甲 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悦灏实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会展中心支行

账 号：4105 0173 2847 0000 0839

社会统一代码：914111103MA9K5FNKXQ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漂采公开采购-2024-88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漂采公开采购-2024-88 招标采购文、响应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898000 元（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2. 货物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噪声自动监测站）	杭州爱华 AWA5000	8	/
2	气象监测单元	杭州爱华 AWA8584	8	/
3	声源分析仪（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	杭州爱华 AWA6700	8	/

4	户外显示屏	杭州爱华 AWA8590A	7	/
5	视频监控单元	杭州爱华 AWA8583	7	/
6	VPN 通信单元	深信服	7	/
7	安装调试	定制	7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7.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如甲方因其他原因不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则以甲方要求为准。

7.2 供货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供完全部货品。

7.3 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项目货物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592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5388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付款之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送达后，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并经甲方逐一核对验收。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是全新未拆包装、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需由乙方重新核对货物信息，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货物，同时在甲方接收、使用货物过程中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12 个月。

11.5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货物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11.6 甲方在使用乙方软件过程中，如甲方需其他软件系统接入时，乙方能及时免费提供开放接口服务。

12. 验收

12.1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具备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箱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开箱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验收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噪声监测站点交接至运维单位。站点交接前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以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依照法律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1 货物损坏和低劣甲方有权退货或者解除合同，乙方负责全部不利后果。

13.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 7 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2.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货物不能正常运行，导致相关任务未能完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有权扣除合同价 3% 的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

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根据合同第 14.1 的规定解除合同。

17.1.2 乙方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根据合同第 6.3 的规定解除合同。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变更、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悦灏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二标段）投标文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898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